渔业增殖放流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承担着全县的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及其动物产品检疫、畜牧水产业发展、饲料兽药安全监管、渔业发展、定点屠宰场监管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3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主要是在资江河流域新邵段完成人工增殖放流300万尾，鱼苗大小均在3厘米以上。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通过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补充资江河流域经济鱼类和珍稀水生生物种群数量，维护水生生物的多样性和平衡性，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益，确保我县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完成渔业增殖放流300万尾。

（2）阶段性目标：完成渔业增殖放流，黄尾鯝5万尾，鲢鳙等295万尾。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项目预期投入60万。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补充资江河流域经济鱼类和珍稀水生生物种群数量，维护水生生物的多样性和平衡性，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益，确保我县渔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定的审批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由新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调整、解决相关问题。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0万元，总投入60万元，资金到位60万元，实际使用60万。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绩效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等级“优”。综合评价结论：2023年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已实施完成，实施效果优良，资江河流域新邵段增殖放流鱼苗300万条，其中包括黄尾鯝5万尾，鲢鳙等295万尾。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年度目标完成率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指标满分30分，得分30分。其中：

（1）数量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完成渔业增殖放流300万条。

（2）质量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完成国家级水产物种黄尾鯝人工放流5万尾。

（3）时效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准时完工。

2、效益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鱼类品种、数量提升25%。

（2）社会效益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人与自然和谐稳步发展。

（3）生态效益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生态环境稳步提升。

（4）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原因是渔业可持续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群众满意率达95%以上。

4、成本指标10分，得分10分，得分的原因是完成项目60万元。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履职不到位

部分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及指标值予以体现，未设定最能体现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部门职能履职情况的关键的、核心的绩效指标。

（二）绩效跟踪履职不到位

未提供绩效跟踪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是否进行绩效跟踪有关工作。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但部分指标缺乏合理性，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有待优化。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预算管理部门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建立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逐步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和绩效情况拨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预算执行监测，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